



2015国际生物质能(上海)展览会 暨亚洲生物质能大会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中国
2015年10月21-23日

参展申请表 (代合同)

(www.ibsce.com)

表格信息重要請用电脑打字，字迹清晰

1、参展商信息: 所有与展览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或书面通知都邮寄到以下地址，故请参展商务必正确填写。

参展单位全称 (中文): _____ (乙方) 公司网址: _____

参展单位全称 (英文): _____ 英文缩写: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2、展品属类:

A、农作物与原料供应 B、生物质锅炉、灶具、燃烧器 C、生物质燃料成型加工设备 D、生物质与燃气发电机组 E、沼气技术及配套工程设备 F、生物质破碎、转运及收获相关机械 G、生物质气化 H、固体废弃物能源利用 I、藻类 J、液体生物燃料 K、其它: _____

3、展位选择

标准展位(3m x 3m)

价格: RMB 9,800 /个

标准展位需求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包括: 一张咨询桌、两把折椅、一只废纸篓、一个 220V/500W 电源插座、两个射灯、中英文楣板、展位内铺地毯。

室内光地(36 平米起租)

价格: RMB 1,080 /M²

室内光地需求面积 _____

展位号 _____

*光地仅指展览场地不包含任何电力设施, 服务, 展位外墙和家具。展商必须负责将展位搭建完毕。特装展台单层限高 4.5 米, 双层及多层展台限高 6 米, 若单层展台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 则须与双层及多层展台搭建一样接受审图流程。

乙方 (乙方公章):

本公司确认上述展位、面积及价格, 同意按照本合同第 4 项中付款条款要求支付费用, 并遵守合同背面所附之参展条款及规定。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4、付款

展位费总计 RMB _____

定金, 在签署本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 _____

余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止 RMB _____

收款账户:

指定户名: 上海盛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0764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98410154740004831

付款条款:

-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按展位费全额的 50% 支付;
- 如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支付定金, 合同申请的展位数量或面积仍有效, 但预订的展位将不予保留;
- 如乙方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未结清余款, 甲方将有权将此预订展位指派给其他展商。

甲方: 上海盛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汤静

上海市中山西路 1525 号技贸大厦 711 室 邮编: 200235

电话: +86-21-64279573-621 传真: +86-21-64642653

E-mail: exhibition.asia@ibsce.com

<http://www.ibsce.com>

参展条款及规定

一、一般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展会举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2. 乙方必须是生物质能行业内设备、材料、配件、应用产品生产厂商、代理商或分销商，生物质工程和系统集成商及行业内其他相关企业。甲方有权保留审核参展商资格的权利。
3. 乙方同意遵守展览会组委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把它视作此合同的一部分。乙方也同意为保证展览会的最大利益，展览会组委会全权拥有对该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4. 参展合同的签署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为乙方正式代表，并具有代表乙方进行所有协商及决策的权利。
5. 申请享受会员优惠价格的乙方必须保证其相关主办单位会员资格实时有效，否则甲方将按非会员价格标准收费。
6.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缴纳余款的截止日前将所有的参展费用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7. **展会现场不得展出或出售任何与生物质能无关的产品，一经发现，将强行封闭展台，没收展品，且所有展位相关费用概不退还。**

二、展位安排及付款

1. 甲方原则上将基于乙方对展位的申请来安排分配展位。如果乙方申请的位置事先已有安排，或者由于技术或超出甲方控制的原因等，展位总体布局发生变化，甲方将尽力提供其它条件相当的位置。
2. 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付清所有费用后展位即正式确认。
3. 甲方保留在任何时间，出于对展览会整体安排的考虑，以任何原因重新安排展商位置的权利。甲方对该情况下展位更换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三、展位使用

1. 乙方无权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展位的全部或者部分展示面积。乙方可以与其下属公司共同展出，但该联合参展单位也必须遵守组委会制定的规章制度。然而，乙方应对本次参展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2. 签约展位必须是以整体形式展出。展览期间乙方展位必须配有参展人员。

四、展位取消或缩小面积

1. 2015 国际生物质能（上海）展览会暨亚洲生物质能大会规定的付费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2. 若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需要退展的，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退展申请给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届参展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将乙方申请的原展位指派给其他展商，已付定金处理方法：
 - A、乙方在甲方规定的付费截止日期之前提出退展申请，乙方已付的定金将不再退还，但该定金可作为下一届展会的预付款；
 - B、乙方在甲方规定的付费截止日期之后提出退展申请，乙方已付的定金一律不再退还，同时该定金也不可作为下一届展会的预付款。
3. 若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需要，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缩小参展面积申请给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乙方原定的展位将不再保留，乙方可以按照实际需要的面积重新选择

新的展位位置。已付定金不再退还，该定金可作为展位的余款处理。若已付的定金超过重新选定的展位全款，那么定金余款的处理方法：

- A、乙方在甲方规定的付费截止日期之前提出缩小参展面积申请，乙方已付的定金将不再退还，该定金余款可作为下一届展会的预付款。
- B、乙方在甲方规定的付费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缩小参展面积申请，乙方已付的定金一律不再退还，同时该定金余款也不可作为下一届展会的预付款。

五、展览会取消或变更

由于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主办方及甲方不能举办展会或者不能为参展商提供展位场地，主办方及甲方有权取消或变更参展商的展位，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展品或者材料不能及时到达而影响其参展，乙方仍需支付全部展位费用。

六、其他规定及责任

1. 乙方应遵守中国政府和地方相关机构制定的消防、安全和健康法律、法规，同时还应遵守《参展手册》所包括的所有规章制度。展览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消防部门和组委会设立的通道或服务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2. 乙方同意及时赔偿任何由于展台搭建或疏忽而对展馆、场地、设施造成的损失。甲方在整个展览期间提供全方位的安保措施，但是不会对由于安保对参展商造成的损失负责。乙方必须对于自己的展品的丢失或者被盗付全部责任。

七、注意事项

1. **本合同所示乙方的中英文名称将被自动收录至会刊。如乙方名称与应被收录会刊的展商名称不一致，乙方应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正确名称登陆到甲方提供的官网 <http://www.ibsce.com> 上，若逾期提供导致名称不一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各参展单位，甲方将在《参展手册》中提供相关的服务商信息，供乙方参考。一旦乙方自行选择其他服务商，甲方对乙方与其他服务商产生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3. 展览会的协办（包括特别协办）单位、赞助单位（兆瓦级、太瓦级、吉瓦级）享有对下一届展会展位的优先选择权。
4. 乙方应在展会开幕前一天 17:00 之前把展位搭建和布置完毕。如未完成，除经甲方通知并允许外，一律将被视为自动取消参展，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乙方应于展会结束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展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延误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 乙方如在规定的布展、展出时间和甲方赠送的加班时间外需要额外加班，则必须按照场馆方或甲方规定的收费标准额外支付费用。
6. **在所有事项上，主办方的决定视为最终决定。**

八、争议及仲裁

对于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向本合同履行地（展会举办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参展条款及规定均已获悉。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